



新疆同济堂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 新疆同济堂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程

一、会议时间：2019 年 6 月 14 日 14: 30 时（北京时间）。

二、会议地点：新疆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上海路 130 号新疆同济堂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会议出席人员：股东（或股东授权代表）、公司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等。

四、会议内容：

1、主持人致开幕词；

2、主持人介绍本次股东大会到会股东；

3、主持人介绍本次股东大会见证律师；

4、推选监票人、计票人；

5、审议下列议案：

(1) 审议《公司 2018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2) 审议《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 审议《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4) 审议《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 审议《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6) 审议《独立董事 2018 年度述职报告》；

(7) 审议《关于公司 2018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专项说明》

(8) 审议《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9) 审议《关于终止医药安全追溯系统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10) 审议《关于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11) 审议《关于预计 2019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12) 审议《关于续聘公司 2019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13)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4) 审议《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15) 审议《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6、股东审议表决；

7、清点表决票，宣布表决结果；

8、由见证律师就本次股东大会出具并宣读法律意见书；

9、主持人宣读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10、宣布会议结束

议案一：

## 公司 2018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各位股东、各位代表：

2018 年公司各项经营情况良好，现将公司 2018 年度报告全文及年度报告摘要提交董事会审议。

具体请详见公司《2018 年度报告》和《2018 年度报告摘要》。

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新疆同济堂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6 月 6 日

议案二：

## 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各位代表：

2018 年度，公司管理层和全体员工在董事会的领导下，坚持以市场为导向，以效益为核心的经营策略，以持续改进为手段，以经营结果为目标，带领全体员工顺利完成了年度各项工作。

具体请详见公司《2018 年年度报告》中刊载的《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新疆同济堂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6 月 6 日

### 议案三：

## 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各位代表：

2018 年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切实维护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本着对公司和股东高度负责的态度，围绕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各项决议，充分发挥监督、检查、督促职能。通过列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了解和掌握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在维护股东权益、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方面起到了积极作用。

### 一、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

1、2018 年公司共召开监事会五次，先后审议了：

(1)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18 年 4 月 22 日以现场方式召开，通过了①《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②《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③《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④《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⑤《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⑥《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⑦《关于公司 2017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专项说明》；⑧《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说明》；⑨《关于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⑩《关于公司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⑪《关于预计 2018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⑫《关于预计 2018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2)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18 年 4 月 26 日以现场方式召开，通过了①《公司 2017 年一季度报告全文》；

(3)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18 年 8 月 27 日以现场方式召开，通过了①《关于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②《关于公司 2018 年半年度募

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③《关于公司部分募集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④《关于对已披露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合并范围进行调整的议案》；

(4)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18 年 8 月 28 日以现场方式召开，通过了①《关于公司 2018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5)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 2018 年 10 月 29 日以现场方式召开，通过了《公司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

## 二、监事会对各有关事项的意见

###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的决策程序、内部控制制度和公司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了相应的检查和监督。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以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运作，决策依据、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实际情况基本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要求。

### 2、检查公司财务的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认真审核了各定期财务报告，公司财务报告遵循了一贯性原则和谨慎性原则，能够客观、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会计报表编制要求。公司建立和完善内部会计控制制度，保证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和有效使用。公司财务管理的有关规定、授权、签章等内部控制环节能够有效执行。

## 三、监事会对公司 2018 年度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1、报告期内，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职务时能够勤勉尽职，没有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行为。

2、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在 2018 年度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符合公司长远发展需要的，是公平合理的，无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发生。

3、针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资金往来情况进行审

查，认为：报告期内公司没有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没有为控股股东及公司持股 50% 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

4、公司《2018 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真实反映公司 2018 年度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表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的大信审字[2019]第 29-00008 号《审计报告》。对所涉及的事项发表的审计意见是客观公正的。监事会未发现参与 2018 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5、监事会审阅了公司《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的大信审字[2019]第 29-00009 号《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认为公司已建立了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以及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实际需要，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对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的各环节，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有序开展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2019 年，公司监事会将继续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将以更加严谨的工作态度履行监督职责，强化监督作用，进一步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维护公司股东的利益。

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新疆同济堂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6 月 6 日

## 议案四

# 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各位股东、各位代表：

2018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084,154.17 万元，同比增加 10.01%；营业利润 78,733.63 万元，比上年同期下降 1.35%；实现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52,888.01 万元，同比增加 2.70%。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为 871,999.44 万元，比 2017 年年末增加 152,338.71 万元；总股本 143,966.29 万股，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606,373.81 万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76%；每股收益 0.37 元。上述财务指标已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信审字[2019]第 29-00008 号审计报告确认

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新疆同济堂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6 月 6 日

## 议案五：

### 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各位股东、各位代表：

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18 年度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52,888.01 万元，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2,209.68 万元，资本公积为 630,848.17 万元，盈余公积为 6,831.16 万元；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可供股东分配的净利润为 263,823.52 万元，资本公积为 258,966.12 万元，盈余公积为 24,170.50 万元。

2018 年 8 月 28 日召开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以 2018 年 6 月 30 日的总股本 1,439,662,945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2.00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287,932,589.00 元（含税）。公司资本公积不转增股本。现金股利的金额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54.44%，于 2018 年 12 月 26 日派发完毕。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上市公司定期报告工作备忘录第七号——关于年报工作中现金分红相关的注意事项》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充分考虑公司的盈利情况、当前所处行业的特点以及未来的现金流状况、资金需求等因素，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和对股东合理回报的需求，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派发现金股利，不转增股本。

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新疆同济堂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6 月 6 日

## 议案六：

### 独立董事 2018 年度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各位代表：

2018 年度，我们作为新疆同济堂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和要求，忠实履行独立董事勤勉尽职的义务，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现将我们在 2018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报告如下：

#### 一、 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张金鑫先生，1971 年生，毕业于北京交通大学，博士研究生学历，博士学位，中共党员。曾任北京交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会计学副教授，中国企业兼并重组研究中心执行主任。2017 年 9 月至今，任诚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监。2019 年 1 月至今，任北京合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著有《并购谁-并购双方资源匹配战略分析》，主编《中国企业并购年鉴》（2006-2013 各年度）、《中央企业并购年鉴 2010》。在《会计研究》、《财政研究》等期刊发表学术论文数十篇。

王锦霞，女，1954 年出生，大学本科，高级经济师，中共党员。曾任中国医药商业协会秘书长、副会长、中国医药商业协会连锁药店分会负责人。现任中国非处方药物协会高级顾问，同时担任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威高集团医用高分子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哈药集团人民同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廖圣林先生，1951 年 5 月出生，毕业于华中师范大学，本科学历，中共党员。1975 年至 1982 年在湖北省荆州地区行署教育局工作，到荆州师范专科学校任教。1982 年至今在湖北昭信律师事务所任专职律师。

#### 二、 独立董事 2018 年度履职概述

2018 年度我们认真参加了公司召开的各次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认真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我们认为：2018 年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

法定要求，会议提出的各项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 1、2018 年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本年应参加董 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 数	以通讯方式参 加次数	本年参加股东大 会的次数
王锦霞	7	7	6	1
张金鑫	7	7	6	0
廖圣林	7	7	6	2

### 2、董事会日常工作及现场考察情况

本年度，我们对公司报送的董事会议材料进行了审阅，认真审议公司提交的各项董事会议案，以电话沟通、参与会议、邮件发送等方式与董事会秘书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联系沟通，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并以专业知识和经验对公司的经营决策和规范运作提出了专业性判断和建设性意见，对公司关联交易以及对外担保等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及时听取了公司管理层对公司2018年度的生产经营和投资活动等重大事项的情况汇报和公司财务负责人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汇报，并进行了实地考察。

### 3、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按照《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要求，认真、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参加公司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我们根据有关规定的要求，在了解情况、查阅相关文件后，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发表日期	独立意见内容
2018年4月24日	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2018年4月24日	同济堂独立董事关于收购深圳瑞帝商业保理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2018年4月24日	关于收购深圳瑞帝商业保理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2018年4月24日	同济堂独立董事关于预计2018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日常关联

	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2018年8月28日	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018年8月29日	关于公司2018年半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独立意见
2018年11月24日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的独立意见

###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 1、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关联交易事项均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审议程序合法、有效，关联董事在审议时均回避表决；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 2、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和《公司章程》、《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对公司 2018 年度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进行了仔细核查，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其他情形，并且公司能够严格执行相关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认真履行对外担保情况的信息披露义务，有效地保护了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 3、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履行了业绩预告的披露义务，本报告期内未发布业绩快报，未发生业绩预告变更情况。

#### 4、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根据公司的经营规模，并参考行业标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18年基本薪酬继续沿用往年标准。

#### 5、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2018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控审计，聘期一年。我们认为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备

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其能够满足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工作要求，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和内控状况进行审计。

#### **6、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我们认为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充分重视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理要求和意见，能实现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性发展，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建立了持续、稳定及积极的分红政策，更好地保护了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 **7、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能够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规以及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要求，真实、及时、完整、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8、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2018 年，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进一步强化内部控制规范的执行和落实，推进公司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稳步实施。在强化日常监督和专项检查的基础上，对公司的关键业务流程、关键控制环节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自我评价，对内部控制薄弱环节加大监督检查力度，确保公司各项经营活动规范运行，提升公司经营管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公司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认为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 **9、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设有战略发展、薪酬与考核、提名、审计四个专门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运作规范，起到了对董事会科学决策和支持监督作用。

####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18 年，我们与公司管理层保持了良好的沟通，积极参加各次董事会、股东大会，公司经营生产有序进行，在财务、投资、关联交易、内部控制、信息披露

等各方面均按照上市公司运作的相关法律法规进行规范操作。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维护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基本原则，独立履职，为公司治理水平的不断提升发挥应有的作用。在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过程中，公司董事会、经营层和相关工作人员给予了积极的配合与支持，我们对此表示衷心的感谢！

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新疆同济堂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6 月 6 日

## 议案七:

# 关于公司 2018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专项说明

各位股东、各位代表:

### 一、资产重组业绩承诺情况

#### 1、置入资产 2018 年度业绩承诺情况

根据啤酒花与同济堂控股签订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补充协议, 根据对同济堂医药的盈利预测及评估值, 双方一致同意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同济堂医药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净利润不低于 4.6 亿元、5.29 亿元、5.61 亿元。

#### 2、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1) 股份补偿主体

根据《以发行股份及现金方式购买资产协议》, 由同济堂控股承担利润补偿义务。

##### (2) 补偿方式

如同济堂医药的实际盈利数低于经双方确认的利润预测数, 需由同济堂控股履行补偿义务, 同济堂控股同意由啤酒花以总价人民币 1.00 元直接定向回购同济堂控股持有的应补偿的股份并予以注销。

若出现同济堂控股本次所认购的新股数量低于应补偿股份数量的情形, 不足部分由同济堂控股以现金方式向啤酒花进行补偿。

##### (3) 股份补偿数量

股份补偿数量的上限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同济堂控股本次认购的新股总数。利润补偿期间同济堂控股具体补偿股份数量按以下公式计算确定:

股份补偿数量 = (利润补偿期间各年度累积预测净利润数 - 利润补偿期间各年度累积实际净利润数) ×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中同济堂控股认购的新股总数 ÷ 利润补偿期间各年度累积预测净利润数 - 已补偿股份数量。

## 二、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 1、置入资产 2018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承诺金额	实际实现金额	完成率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净利润	56,100	56,433.96	100.60%

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新疆同济堂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6 月 6 日

议案八：

## 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 实际使用情况专项说明

各位股东、各位代表：

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文件的规定，公司编制了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2016 年 1 月 27 日，本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新疆啤酒花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湖北同济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77 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不超过 235,294,117 股募集配套资金，本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18 日完成了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工作。2016 年 5 月 18 日，本公司向东方国润、汇融金控、汇垠健康、泰顺和、汇金助友、金鸿洋、和邦正知行、建信天然、中恒信达、峻谷海盈等非公开发行对象发行 235,294,117 股，每股 6.80 元，合计募集资金 1,599,999,995.60 元，独立财务顾问（联席主承销商）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将上述认购款项扣除承销费用及其他直接相关费用后的余额 1,560,399,995.60 元划转至本公司指定账户内。2016 年 5 月 19 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大信验字[2016]第 29-00003 号”《验资报告》。2016 年 5 月 20 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份完成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手续。

####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根据《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拟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不超过 160,000 万元，用于以下投资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使用募集资金总额（万元）
1	本次交易现金支付对价	78,078.38

2	汉南健康产业园项目	30,000.00
3	医药安全追溯系统项目	27,000.00
4	襄阳冷链物流中心项目	20,000.00
5	支付中介机构费用	4,921.62
合计		160,000.00

2016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为：一是本次交易应支付购买 GPC 股权资产现金对价 78,078.38 万元，支付本次交易各中介机构费用 4,500.00 万元，该等对价或费用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支付；二是本次募投项目之一的汉南健康产业园项目前期已投入部分自筹资金，本公司在募集资金到位并履行必须的审批流程后，对其进行了置换，置换金额为 15,560.67 万元。

2017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为：汉南健康产业园项目支付汉南产业园配套工程款 10 万元；襄阳冷链物流中心项目支付襄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冷链仓库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用 698.44 万元，支付相关设计咨询费 56.64 万元，合计共支付 755.08 万元。

2018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为：汉南健康产业园项目支付汉南产业园配套工程款 7,316.81 万元；襄阳冷链物流中心项目支付工程设备款 14,478.29 万元，医药安全追溯系统项目支付综合管理系统一期款 166.84 万元。2018年4月22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也就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同济堂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并于2018年6月27日经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8年6月29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20,000 万元补充流动资金。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合计已使用募集资金 140,866.07 万元，节余募集资金 19,367.30 万元（不含利息）。

##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实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

募集资金到位后,本公司、本公司子公司同济堂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济堂医药”)、独立财务顾问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交通银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营业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沌口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的三方监管协议,设立专户管理募集资金。

本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3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同济堂医药有限公司增资 7.7 亿元的议案》、《关于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同济堂医药有限公司对其全资子公司襄阳同济堂物流有限公司增资 2 亿元的议案》,同意以增资的方式将募投资金投入项目实施主体。

截至 2016 年 6 月 16 日,公司已将 7.7 亿元募集资金以增资的方式投入公司子公司同济堂医药,公司及其子公司同济堂医药分别与独立财务顾问及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沌口支行(汉南健康产业园项目、医药安全追溯系统项目和襄阳冷链物流中心项目共三个募集资金专户)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并于 2016 年 6 月 18 日进行了公告。

鉴于襄阳冷链物流中心项目的实施主体为襄阳同济堂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襄阳同济堂”),经董事会审议批准,同济堂医药在增资完成后将用于襄阳冷链物流中心项目的募集资金转入襄阳同济堂开立的专用账户,并签订新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截至 2016 年 11 月 29 日,同济堂医药已将 2 亿元募集资金投入同济堂医药子公司襄阳同济堂开立的襄阳冷链物流中心项目专户,公司及其孙公司襄阳同济堂、独立财务顾问及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沌口支行重新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上市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存放于 4 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不含利息)	用途
交通银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营业部	651651008018800010754	4,216,195.60	支付购买 GPC Mauritius VLLC 持有的同济堂医药有限公司 12.8582%股权的现金对价及中介机构费用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武汉沌口支行	70060155300000626	71,125,229.50	汉南健康产业园项目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武汉沌口支行	70060155300000634	118,331,600.00	医药安全追溯系统项目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武汉沌口支行	70060154800000672		襄阳冷链物流中心项目
合计	—	193,673,025.10	

###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 (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本公司募集资金全部用于承诺用途,截至2018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承诺一致。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详见本报告附件1。

#### (二) 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年度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年度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 五、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情况

本年度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情况。

### 六、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披露与实际使用情况相符,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也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情形。

附件: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附表 1:

##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单位: 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60,000.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1,961.9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40,866.0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支付购买 GPC Mauritius V LLC 持有的同济堂医药有限公司 12.8582% 股权 的现金对价及中介机构费用	否	83,000.00	83,000.00	83,000.00		82,578.38	-421.62	99.49	不适用	7,340.11	是	否
汉南健康产业园项目	否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7,316.81	22,887.48	-7,112.52	76.29	2019 年 6 月 30 日			否
医药安全追溯系统项目	否	27,000.00	27,000.00	27,000.00	166.84	166.84	-26,833.16	0.62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否
襄阳冷链物流中心项目	否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14,478.29	15,233.37	-4,766.63	76.17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否
补充流动资金					20,000.00	20,000.00						
合计		160,000.00	160,000.00	160,000.00	41,961.94	140,866.07	-39,133.93			7,340.11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2019 年 4 月 22 日，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医药安全追溯系统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进行上述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并将部分募集资金（含利息收入）26,833.16 万元（如有）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上述变更募集说明书所列资金用途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汉南健康产业园项目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自筹资金 15,560.67 万元，2016 年末已置换完毕。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8 年 4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也就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同济堂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并于 2018 年 6 月 27 日经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8 年 6 月 29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20000 万元补充流动资金。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新疆同济堂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6 月 6 日

议案九：

## 关于终止医药安全追溯系统项目 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各位股东、各位代表：

###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新疆啤酒花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湖北同济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77号）核准，公司采用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235,294,117 股，发行价格每股 6.80 元，募集资金净额 1,560,399,995.60 元。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6 年 5 月 19 日出具了“大信验字[2016]第 29-00003 号”《验资报告》进行了审验确认。2016 年 5 月 20 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份完成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手续。

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公司（或公司及其子公司）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根据《新疆啤酒花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披露的募集资金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本次交易现金支付对价、汉南健康产业园项目、医药安全追溯系统项目、襄阳冷链物流中心项目及支付中介机构费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余额少于上述项目投资总额的部分，由公司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 二、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截止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拟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不超过 160,000 万元，用于以下投资项目：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截止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投资进度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1	支付购买 GPC Mauritius V LLC 持有的同济堂医药有限公司 12.8582% 股权的现金对价及中介机构费用	83,000.00	82,578.38	99.49%	不适用
2	汉南健康产业园项目	30,000.00	22,887.48	76.29%	2019 年 6 月 30 日
3	医药安全追溯系统项目	27,000.00	166.84	0.62%	2018 年 12 月 31 日
4	襄阳冷链物流中心项目	20,000.00	15,233.37	76.17%	2018 年 12 月 31 日
5	补充流动资金		20,000.00		
	合计	160,000.00	140,866.07		

2018 年度，医药安全追溯系统项目支付综合管理系统一期款 160.00 万元，购系统设备支出 6.84 万元，共计支出 166.84 万元。

截至公告日，公司使用医药安全追溯项目募集资金补充 15,000 万元流动资金，襄阳冷链物流中心项目募集资金补充 5,000 万元流动资金。

### 三、 拟终止实施募集资金项目的具体情况

#### 医药安全追溯系统项目基本情况及终止的具体原因

##### (一) 截至公告日，医药安全追溯系统项目有关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拟投资额	已累计投资金额	已投入金额占比	募集资金余额	后续安排
1	医药安全追溯系统项目	27,000.00	166.84	0.62%	26,833.16	拟终止

##### (二) 终止募投项目的具体原因

2018 年 10 月 31 日，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发布了《国家药监局关于药品信息化追溯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国药监药管〔2018〕35 号），对药品生产、流通、使用各环节建立覆盖全过程的药品追溯系统提出了完整、系统性的指导意见。该《指导意见》明确提出由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规划确立药品信息化追溯标准体系，发布追溯体系建设指南、统一药品追溯编码要求、数据及交换标准。同时规定了药品信息化追溯体系中各类系统建设要求包括药品追溯系统、药品追溯协同服务

平台和药品追溯监管系统，并要求与国家级、省级监管系统协同。上述政策要求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生产企业、经营企业、使用单位、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消费者等与药品质量安全相关的追溯相关的所有干系方均需在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统一规划下统一信息化追溯标准，并与市场监管、工信、商务、卫生健康、医保等部门统筹协调。同时鼓励信息技术企业作为第三方技术机构，为各干系方提供药品追溯信息技术服务。该《指导意见》的发布导致公司医药安全追溯系统项目实施的政策环境、市场环境已发生重大变化，如按原定计划投入资金用于系统建设，将无法与《指导意见》的规定相统筹协调，从而无法保证原计划收益的实现，为维护公司股东权益，确保募集资金高效使用，公司经审慎考虑决定终止医药安全追溯系统项目。

#### **四、 节余资金使用计划**

医药安全追溯系统项目终止后，为最大限度发挥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提高募集资金使用率，公司拟将该项目对应募集资金节余额26,833.16万元及后续收到利息（如有）全部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上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将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事项后给予注销或转为一般户。

#### **五、 本次募投项目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影响**

公司对医药安全追溯系统项目予以终止，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提升公司资金收益，有助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顺利推进，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新疆同济堂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6月6日

## 议案十：

### 关于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各位股东、各位代表：

####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16 年 1 月 27 日，本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新疆啤酒花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湖北同济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77 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不超过 235,294,117 股募集配套资金，本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18 日完成了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工作。2016 年 5 月 18 日，本公司向东方国润、汇融金控、汇垠健康、泰顺和、汇金助友、金鸿洋、和邦正知行、建信天然、中恒信达、峻谷海盈等非公开发行对象发行 235,294,117 股，每股 6.80 元，合计募集资金 1,599,999,995.60 元，独立财务顾问（联席主承销商）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将上述认购款项扣除承销费用及其他直接相关费用后的余额 1,560,399,995.60 元划转至本公司指定账户内。2016 年 5 月 19 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大信验字 [2016] 第 29-00003 号”《验资报告》。2016 年 5 月 20 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份完成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手续。

#### 二、 截止至2018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拟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不超过 160,000 万元，用于以下投资项目：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截止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投资进度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1	支付购买 GPC Mauritius V LLC 持有的同济堂医药有限公司	83,000.00	82,578.38	99.49%	不适用

	12.8582%股权的现金对价及中介机构费用				
2	汉南健康产业园项目	30,000.00	22,887.48	76.29%	2019年6月30日
3	医药安全追溯系统项目	27,000.00	166.84	0.62%	2018年12月31日
4	襄阳冷链物流中心项目	20,000.00	15,233.37	76.17%	2018年12月31日
5	补充流动资金		20,000.00		
	合计	160,000.00	140,866.07		

2016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为：一是本次交易应支付购买 GPC 股权资产现金对价78,078.38万元，支付本次交易各中介机构费用4,500.00万元，该等对价或费用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支付；二是本次募投项目之一的汉南健康产业园项目前期已投入部分自筹资金，本公司在募集资金到位并履行必须的审批流程后，对其进行了置换，置换金额为15,560.67万元。

2017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为：汉南健康产业园项目支付汉南产业园配套工程款10万元；襄阳冷链物流中心项目支付襄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冷链仓库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用698.44万元，支付相关设计咨询费56.64万元，合计共支付755.08万元。

2018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为：汉南健康产业园项目支付汉南产业园配套工程款7,316.81万元；襄阳冷链物流中心项目支付工程设备款14,478.29万元，医药安全追溯系统项目支付综合管理系统一期款166.84万元。2018年4月22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也就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同济堂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并于2018年6月27日经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8年6月29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20,000万元补充流动资金。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合计已使用募集资金140,866.07万元，节余募集资金19,367.30万元（不含利息）。

### 三、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

本次拟对“襄阳冷链物流中心项目”进行延期，调整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至2019年12月31日。

#### **四、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原因**

##### **1. 襄阳冷链物流中心项目延期原因**

该项目原定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为2018年12月31日。截至2018年12月31日，投入15,233.37万元，尚在施工阶段，该项目实际进度与计划进度相比有所落后，主要受以下原因影响：

由于最初设计募投时为2015年，公司配套募集资金于2016年11月到达该募集资金项目专户，到位时间与募投项目设计时间时隔两年，推迟了相关建设审批工作的开展及进程。同时项目在实际执行过程中受到多方面因素影响，土建、装修等事项时间较长，导致该项目建设进度相应延缓，影响了该项目的后续实施。

##### **2. 本次延期后预计达到可使用状态日期**

鉴于以上情况影响，公司负责工程建设的相关部门已积极协调建设、施工、监理等相关单位，在满足政府部门监管要求的情况下，积极推进工程进度，增速保质，最大程度减少由于延期对募投项目后期投入使用产生影响。针对该项目当前进展，结合后续建设、装修、设备购置等事项的工作排期，拟对该项目的计划完工时间予以延期至2019年12月31日。

#### **五、 募投项目延期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调整是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做出的谨慎决定，仅涉及部分项目自身进度的变化，未调整项目的投资总额和建设规模，不涉及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投资总额的变更，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调整募投项目进度是为了更好地提高募投项目建设质量，并合理有效地配置资源，与公司目前的生产经营状况及环境相匹配。因此，“襄阳冷链物流中心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延期不会对公司目前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及股东的长远利益。

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新疆同济堂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6 月 6 日

## 议案十一：

## 关于预计 2019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 案

各位股东、各位代表：

现将公司 2018 年度关联交易实际执行情况及 2019 年度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统计如下：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型	2018 年度预计金额	2018 年度实际发生金额
武汉市第五医院	销售商品	3000.00	2547.56
海洋国际旅行社	购买服务	200.00	73.54
<b>合计</b>		<b>3200.00</b>	<b>2621.10</b>

### （三）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根据 2019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经营的实际需要，拟向下列关联单位销售、采购商品或服务，预计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 3300 万元人民币，预计公司 2019 年关联交易具体内容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型	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19 年预计金额
武汉市第五医院	销售商品	药品	市场定价	3000.00
海洋国际旅行社	购买服务	机票、酒店住宿等服务	市场定价	200.00
武汉荷花湖半岛餐饮服务有限公司	购买服务	餐饮服务	市场定价	100.00
<b>合计</b>				<b>3300.00</b>

## 二、关联方介绍、关联关系及履约能力分析：

## 1、关联方介绍：

### 武汉市第五医院

注册地：武汉市汉阳区显正街 122 号

法定代表人：张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42010933642028111A1001

经济性质：非营利性

经营范围：预防保健科、内科、外科、妇产科、儿科、眼科等 23 个一级诊疗科目 42 个二级诊疗科目。

### 海洋国际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北京市东城区祈年大街 18 号院 1 号楼 2 层 201-4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110203421X4

经营范围：国内旅游业务；入境旅游业务；出境旅游业务；航空机票销售代理；代理火车票、船票；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组织文化艺术交流；市场调查；企业策划；公共关系服务；翻译服务；摄影服务；图文设计、制作；广告设计、制作；经济信息咨询；投资顾问；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健康咨询（须经审批的诊疗活动除外）、健康管理（须经审批的诊疗活动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 武汉荷花湖半岛餐饮服务有限公司

注册地：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珠山湖大道 223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146918982934

经营范围：中餐类制售，不含凉菜、不含裱花蛋糕、不含生食海产品

## 2、关联关系及履约能力分析

武汉市第五医院、海洋国际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及武汉荷花湖半岛餐饮服务有限公司与本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同济堂医药有限公司为同一控制人。上述关

联方为正常经营且信用良好，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的关联交易，有较为充分的履约保障。

### 三、定价政策及依据

- 1、上述关联交易各方均遵守自愿、平等、公允的交易原则。
- 2、定价原则：关联方之间按市场定价方式订立合同价并执行。
- 3、交易合同在发生交易时签署。

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新疆同济堂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6 月 6 日

## 议案十二：

### 关于续聘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各位代表：

根据公司经营需要，2019 年度拟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是一家中国境内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其注册地和总部位于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 号学院国际大厦 1504 室。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在公司重组期间以及 2017、2018 年年度报告期间承担审计工作。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并拥有包括财政部和中国证监会批准的执行证券、期货等相关业务审计资格，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内部控制进行审计。

公司拟确定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为 120 万元人民币，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 60 万元人民币，以上均不包含差旅费。

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新疆同济堂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6 月 6 日

## 议案十三：

##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各位代表：

根据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于 2018 年 10 月 26 日通过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9 年 4 月 17 日发布的《关于修改〈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决定》，新疆同济堂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20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现拟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修改（条款中加粗下划线部分为修订或新增内容），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修改前《公司章程》内容	修改后《公司章程》内容
<p><b>第二十四条</b>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p> <p>（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p> <p>（二）与持有本公司<b>股票</b>的其他公司合并；</p> <p>（三）将股份<b>奖励给本公司职工</b>；</p> <p>（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p> <p>除上述情形外，<b>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b></p>	<p><b>第二十四条</b>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p> <p>（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p> <p>（二）与持有本公司<b>股份</b>的其他公司合并；</p> <p>（三）将股份<b>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b>；</p> <p>（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p> <p><b>（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b></p> <p><b>（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b></p> <p>除上述情形外，<b>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b></p>
<p><b>第二十五条</b> <u>公司购回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u></p> <p><u>（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u></p> <p><u>（二）要约方式；</u></p> <p><u>（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u></p>	<p><b>第二十五条</b> <u>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u></p> <p><u>公司因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u></p>

	<p><u>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u></p>
<p><b>第二十六条</b>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项<u>至第（三）项的原因</u>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四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p> <p>公司依照第二十四条第（三）项<u>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 1 年内转让给职工。</u></p>	<p><b>第二十六条</b>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u>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u>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u>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应当依照《证券法》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u></p> <p>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四条<u>第一款</u>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u>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10%，并应当在 3 年内转让或者注销。</u></p>
<p><b>第四十四条</b>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以每次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为准。</p> <p>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u>如有需要，公司还将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u>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其股东身份的合法有效性根据<u>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确认。</u></p>	<p><b>第四十四条</b>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以每次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为准。</p> <p>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u>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u>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p> <p><u>现场会议时间、地点的选择应当便于股东参加。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不得变更。确需变更的，召集人应当在现场会议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u></p>
<p><b>第九十四条</b>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u>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u></p>	<p><b>第九十四条</b>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u>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u></p>
<p><b>第一百零七条</b>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p>	<p><b>第一百零七条</b>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p>

	<p><u>设立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u></p>
<p><b>第一百二十七条</b> 在公司控股股东、<u>实际控制人</u>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p>	<p><b>第一百二十七条</b>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u>监事</u>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p>

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新疆同济堂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6 月 6 日

## 议案十四：

###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各位代表：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将于 2019 年 6 月 14 日届满，经公司股东提名，现推荐张美华、李青、魏军桥、孙玉平、林晓冰、王渊、王锦霞、张金鑫、廖圣林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推荐王锦霞、张金鑫、廖圣林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公司对第八届董事会全体董事在任期内的工作表示衷心的感谢！

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新疆同济堂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6 月 6 日

附件:

###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张美华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3 年 7 月出生，华中师范大学毕业，博士学位。2000 年，张美华先生创建老同济堂药房并一直担任董事长；现任同济堂控股董事长、湖北同济堂卓健养老服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北京同济堂医院管理有限公司等多家公司董事长；2016 年 6 月 15 日起担任新疆同济堂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董事长。

李青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5 年 11 月出生，2003 年加盟老同济堂药房，先后任行政副总、总督导、医院事业部总经理、市场事业部总经理；2016 年 6 月 15 日起担任新疆同济堂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副董事长兼总经理。

魏军桥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5 年 10 月出生，2009 年 11 月至 2016 年 5 月任同济堂医药财务总监；2016 年 5 月 30 日任新疆啤酒花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6 年 6 月 15 日任新疆同济堂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孙玉平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6 年 3 月出生，2009 年 9 月任同济堂医药有限公司投资部经理；现任新疆同济堂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办公室主任、投资发展部部长、同济堂医药有限公司董事兼董事会秘书。

林晓冰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5 年 12 月出生，2005 年 3 月至 2007 年 4 月期间任深圳市力高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6 年 6 月 15 日起担任新疆同济堂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王渊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2 年 9 月出生，2004 年 9 月加入湖北同济堂药房有限公司；2007 年 12 月加入同济堂医药，任销售部武汉区域经理；2016 年 6 月 15 日起担任新疆同济堂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王锦霞女士，1954 年出生，曾任中国医药商业协会秘书长、副会长、中国医药商业协会连锁药店分会负责人。现任中国非处方药物协会高级顾问，同时担任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威高集团医用高分子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哈药集团人民同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6 年 6 月 15 日起担任新疆同济堂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张金鑫先生，1971 年生，曾任北京交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会计学副教授，中国企业兼并重组研究中心执行主任，北京交通大学经管学院工商管理分院副院长。2017 年 9 月至今，任诚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监。2019 年 1 月至今，任北京合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6 年 6 月 15 日起担任新疆同济堂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廖圣林先生，1951 年 5 月出生，1982 年至今在湖北昭信律师事务所任专职律师。2016 年 6 月 15 日起担任新疆同济堂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议案十五：

###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各位代表：

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任期将于 2019 年 6 月 14 日届满，经公司股东提名，现推荐周璇、杨涛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公司监事会认为上述候选人均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本公司监事的任职资格，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与公司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组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

公司对第八届监事会全体监事在任期内的工作表示衷心的感谢！

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新疆同济堂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6 月 6 日

附件:

### 监事候选人简历

周璇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0年8月出生，大专学历，国家二级人力资源管理师。2003年至今历任湖北同济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财务部副经理，同济堂医药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副经理，经理，同济堂医药有限公司终端销售部经理，总经理助理等职。现任同济堂医药有限公司终端销售部经理。2016年6月15日起担任新疆同济堂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

杨涛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3年7月出生，中共党员。2006年毕业于武汉工业大学，本科学历，获生物工程、市场营销双学士学位。2006年至今历任同济堂医药有限公司仓储部副经理、采购部副经理。现任同济堂医药有限公司销售部副经理。2016年6月15日起担任新疆同济堂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